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境外學生入學獎勵辦法

102年10月29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暨學系自評委員會提案
102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促進國際交流，吸引優秀境外學生至本系就讀，以宏觀學術視野，強化研究能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就讀本系，且有正式學籍，學習成績優秀者，每學期均由本系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。
- 第三條 一年級新生以其入學考試成績，其餘年級以其前一學期期末成績，由系主任考評成績良窳，頒發獎學金。
前項獎學金名額及額度視當學年度學系預算而定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改亦同。